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黎慧敏
電話：08-7320415#653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4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3203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5027726_11320397300_1_5027726_11320397300_1.docx、
5027726_11320397300_1_5027726_11320397300_2.doc、
5027726_11320397300_1_5027726_11320397300_3.doc、
5027726_11320397300_1_5027726_11320397300_4.doc、
5027726_11320397300_1_5027726_11320397300_5.doc)

主旨：請依規定遴薦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本(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填具「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選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辦理(無則免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3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357027411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參選者：

(一)積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人員含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個人符合第1款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條件，且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

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

(二)消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1、獲選名單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按：自108年12月1日起）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同；2、最近5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2條第2項規定，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三)另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三、依據前揭規定，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個人組部分：

- 1、貴機關推薦個人組參選人，請確實審核參選人符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服務成績條件及具體事蹟符合第2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並查核其具體事蹟之貢獻程度，同時審酌官等、職務、性別及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擇優舉賢，且推薦參選人數至多以2名為限。
- 2、本年個人組之專業屬性類別，分為①行政、法制與文教；②審檢、調查與安全；③衛生、醫療與環保；④

經建、農林與財金；⑤工程、技術與交通；⑥警消、海巡與移民等6類，請貴機關自行審酌業務特性，參酌本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如附件1)，並於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2)之專業屬性類別選項欄位，勾選其中1個類別推薦參選人，俾據以作為選拔個人組參選人之參據。

(二) 團體組部分：

- 1、請貴機關推薦之參選團體名稱，以不超過25字為原則，並冠以機關(構)全稱、簡稱，或易於區辨機關(構)之名稱。又推薦參選之團體組數至多以2組、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並宜避免有個人組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組參選成員(或同時為2個團體組之參選成員)之情形。
- 2、依激勵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自本年起團體得由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如參選團體係跨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請自行協調推薦之主管機關及於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中敘明組成、分工、合作情形。

(三) 審查表件部分：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同附件2)、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3)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個人組參選人各以8頁為限，團體組參選團體各以12頁為限，並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另為凸顯參選人或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

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如附件4)。此外，請貴機關填寫本年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時，詳述參選人之特殊功績或具體事蹟之貢獻程度，俾利評審委員能詳細審酌參選人之個人表現，使遴薦及選拔作業更臻公平合理。

四、本次傑出貢獻獎名單由各機關(單位)先行推薦，請依據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所定各款推薦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其確無第11條第2項(關於有否受刑事處分部分，請受推薦人、團體先行至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第12條第2項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並在113年6月28日前將傑出貢獻獎推薦文件函送本府彙辦。

五、檢附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範例、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範例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

區分 編號	專業屬性類別	範圍及相關人員
1	行政、法制與文教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文教行政、社會工作、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外交事務、法制等職系
2	審檢、調查與安全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等職系及法官、檢察官
3	衛生、醫療與環保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藥事、醫學工程、環保行政、環資技術等職系及醫事人員
4	經建、農林與財金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地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水產技術、動物技術、獸醫、自然保育等職系及關務人員、中央銀行人員
5	工程、技術與交通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測量製圖、都市計畫、景觀設計、交通技術、航空管制、航空駕駛、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電機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天文氣象地震、原子能、技藝等職系及公營事業人員、交通資位制人員
6	警消、海巡與移民	警察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消防技術、海巡行政、海巡技術、法醫、刑事鑑識、移民行政等職系及警察人員

*請推薦機關自行審酌業務特性並勾選其中 1 個專業屬性類別推薦參選人：

附件 2

- 行政、法制與文教 審檢、調查與安全 衛生、醫療與環保
經建、農林與財金 工程、技術與交通 警消、海巡與移民

(主管機關全銜)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 名		出 生 期		性 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主管機關全銜)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 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_____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 且五年內平時考核均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 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_____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請推薦機關自行審酌業務特性並勾選其中 1 個專業屬性類別推薦參選人：

附件 4

- 行政、法制與文教 審檢、調查與安全 衛生、醫療與環保
經建、農林與財金 工程、技術與交通 警消、海巡與移民

(主管機關全銜) 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範例)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公職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歷					
資格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p>一、 推動瀕臨絕種的保育類臺灣黑熊保育，落實瀕危野動保育行動</p> <p>108 年至 112 年臺東地區人熊遭遇及救援(傷)事件頻傳，快速掌握 5 起臺灣黑熊救援(傷)時機、不畏艱難完成 3 起臺灣黑熊野放；透過公私跨域合作，創下從幼熊照養至亞成熊且成功野放追蹤、非同胎不同性別幼熊併籠照養及長期追蹤監測紀錄到野放後蹤跡的三首例紀錄。</p> <p>二、 建立風險管理思維，導入智慧監測系統</p> <p>建置向陽及嘉明湖山屋之智慧監測「臺灣黑熊預警系統」，取代傳統紅外線</p>					

照相機非即時資訊，即時獲得山屋周邊黑熊出沒動態，108 年至 112 年 3 月間預警監測到黑熊出沒計 49 次，即時啟動預警因應措施，確保山友登山安全。

三、強化通報管道、深化與地方社區的連結，提升臺灣黑熊保育觀念

製播「Mulas Kulumaha！」紀錄片，傳遞黑熊保育、人熊遭遇及友善生態理念；於臺灣黑熊出沒熱點區域，攜手部落巡護棲地，建構理性人熊關係及聯繫通報平台、積極輔導推廣換發改良式獵具、到校分享，服務人次達 3,752 人次；紀錄片累積觀看達 2 萬 5,807 人次。

四、推動東部生態綠網，公私協力致力維護生物多樣性

推動串連與整合臺東縱谷及海岸生態綠網，跨域合作建立水資源分配合作網溝通平台，結合在地社區，推動臺灣里山倡議、進行棲地巡守，共同維護生態多樣性。

具	體	事	蹟
---	---	---	---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主管機關全銜)11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範例)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 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均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p>一、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如期如質全線通車</p> <p>改善東臺灣聯外交通安全，優化運輸服務品質，係國家交通運輸重要策略，南迴改工程進行可說完全符合地方民意與政府施政目標，原預定 109 年底完成，遵照蔡總統指示下，克服萬難提前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順利達成通車目標，歷經 9 餘年規劃設計施工，終於如期如質提早提供用路人安全、穩定且環境永續的道路。</p> <p>二、新路線開放通車具重大貢獻</p> <p>為解決屏東與臺東民眾往來台 9 線假期塞車、道路線型彎繞及邊坡岩壁易</p>				

坍滑致交通中斷等行車之苦，提供安全回家的道路並提升東部地區醫療救護水準，新路線截彎取直後，除可縮短交通時間約 30 分鐘、節省行車成本，通車後交通量均呈現大幅成長，催化台 9 線路廊帶狀觀光旅遊，地區觀光效益增長，車禍案件數量明顯下降，保障用路安全。

三、 屢獲國內及國際肯定

本計畫落實環評承諾，保護生態環境，榮獲交通部「10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計畫」考評第 1 名；榮獲 109 年度亞澳道路工程協會(REAAA)第 2 屆「Mino 最佳工程獎項-高容量道路類(Mino Best Project-High Volume Road)」第 1 名，展現臺灣公路工程堅強實力；在碳管理指標完整包含隧道、橋梁、道路、機電及交控標的碳盤查，經英國標準協會頒授查證聲明書。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